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35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对这三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21.6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6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10.8万份），并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从17人调整为14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数从240万份调整为218.4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109.2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标的

股票总数为364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并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6年度利润方案实施情况，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至9.5549088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至12.3249088元。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相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